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基，证券代码：000972）自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在2018年6月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本次重组终止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概述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杨东、杨亭、孟光兵签署《意向书》，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及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莱芜泰禾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泰禾”），莱芜泰禾主要产品包括一水柠檬酸、无水柠檬酸、柠檬酸钠、无水柠檬酸钠、柠檬酸钙、蛋白饲料等。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莱芜泰禾100%的股份，具体方案待定。

（三）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莱芜泰禾股东杨东、杨亭、孟光兵。交易对方为独立

第三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五）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双方初步协商，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估值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涉置入资产的最终估值应在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或批准程序，并由《意向书》各方协商确定。

（七）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按照相关规定并由《意向书》各方协商确定。

（八）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及期满时，如果莱芜泰禾审计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或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优先以现金方式按原持股比例分摊进行补偿或按证监会相关规定补偿，具体的约定各方可商议确定，补偿的金额计算以相关规定为准。

（九）违约责任

如果各方之间就《意向书》产生任何争议，包括有关《意向书》的存在、解释、释义、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最大的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裁定。仲裁裁定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

公司将督促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并将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二）《意向书》；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